

德学兼修 春风化雨润桃李

——湖北经济学院李长爱教授简介



李长爱,女,1964年4月生,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1985年中南财经大学财务与会计专业毕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8年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毕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6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1988年分配至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任教至今,1990年晋升为讲师,1994年晋升为副教授,1999年晋升为教授。历任湖北省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政协委员;兼任湖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武汉市审计局特约审计员、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主要讲授课程:中级财务会计、高级财务会计、会计理论等;主要研究方向:财务会计理论、上市公司会计监管、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

一、主要研究成果与学术思想

李长爱教授围绕财务会计理论和会计监管等研究领域,在《会计研究》、《审计研究》等刊物上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60余篇,主要代表作有:《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效率研究》(《审计研究》,2008年)、《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方法改革研究》(《管理世界》,2008年)、《政府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监管的协调发展研究》(《审计研究》,2004年)、《我国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功能及其保障措施》(《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03年)、《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相关问题研究》(《中国财经报》,1999年)、《中美股票投资会计模式的比较研究》(《会计研究》,1995年)、《关于财务会计理论结构体系的探讨》(《会计研究》,1989年)、《关于会计学科体系的探讨》(《会计研究》,1987年)等。

近年来,李长爱教授的学术研究主要集中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方面。针对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存在的问题,以市场失灵与政府管制理论、制度变迁理论、和谐理论和效能优先理论作为理论基础,系统研究了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监管目标、监管主体、监管内容、监管原则等一系列问题。其论文《政府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监管的协调发展研究》获2006年湖北省政府社会科学优秀论文三等奖及湖北省会计学会优秀论文三等奖;论文《注册会计师代理记账研究》获2005年湖北省委宣传部优秀论文二等奖;论文《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体制:沿革、现状、成就与发展思路》获2008年湖北省会计学会优秀论文二等奖。

二、主要科研与教学项目

李长爱教授近年来主持及参与国家社科基金课题及省部级课题20余项。包括: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的理论、体制与效率研究”、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本市场舞弊的路径改革研究”、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中国上市公司财务欺诈的量质特征及审计战略调整研究”、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加入WTO与深化湖北会计改革研究”、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课题“商业银行内部监管与内部审计”、湖北省财政厅课题“国有企业年报审计相关问题研究”、湖北省会计学会课题“我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改革研究”等。此外,她还担任省级精品课程“中级财务会计”的负责人。

三、获得的主要荣誉

李长爱教授治学严谨,德学兼修,为会计学科建设、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地方经济建设献计献策,二十余年辛勤耕耘,无私奉献。2008年获“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荣誉称号,2004年获“全国优秀教师”荣誉称号;2003年被确定为湖北经济学院学科带头人;1998年被评定为湖北省跨世纪学术骨干;1995年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教育基金会“优秀教师奖”(“金晨奖”)。